

申請資格暨報名表

壹、獎項名額：114學年度表現傑出市長獎共有3個名額，由應屆畢業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貳、評比標準：欲報名表現傑出市長獎之畢業生須遵守下列幾點

一、基本資格項目

所有報名之應屆畢業生須符合一至六年級上學期「各領域」總平均成績應達80分以上。且單項類科的第一至三項（體育、藝能、科學(自然)或創作），其相關學科的計分需達90分以上，始得參與評比。

二、計分方式

- 報名的類科共分為：1.體育2.藝能3.科學或創作4.群育與德育表現（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）5.其他有具體事蹟者等五項，每人得選擇二項類別報名參加。
- 僅採認經學校主管處室報名之政府機構主辦之活動，且獎狀上有首長署名或單位關防核章。
- 學生須根據其報名類別，篩選小學階段的相關資料，依參加類別將相關獎狀證明整理並置入資料夾，並以側標籤紙區隔資料內容。每報名一類，請製作單獨一本資料夾。勿將不同類別的資料夾雜置於檔案夾中。
- 行為楷模獎狀（龍安好兒童）列入德育或群育類別，且獎狀上須有校長印信為憑，每張以0.2分計。市校模範生、孝親禮儀楷模等列入群育與德育類別，屬第六級計分項目。
- 轉學生在原學校之獎狀採計至第四級（含）以上。
-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表現傑出市長獎獎勵辦法。

參、報名流程：

- 3/2(一)-3/13(五)12:05申請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，繳交此報名表到教務處課研組。
- 教務處課研組確認申請學生相關學科成績符合第貳點第一項，於3/20(五)通知學生。
- 符合資格之學生選擇欲報名的類別，並以卷宗檔案的方式呈現屬於該類別的相關資料，並請依計分不同，由高至低排列。卷宗檔案須放報名表及計分統計表共二頁，並請導師簽認。於自115年3月20日至4月30日下午4:00前，將檔案資料夾繳交至課研組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為公平起見一律逾時不候。

※校內獎狀以及校外比賽獎狀採計至115年4月30日止

申請資格審查表

班級	姓名	報名類科	各領域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	參加類別的學科成績達90分以上	審查人員核章	申請日期
六年__ 班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或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育與德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體事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或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育與德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體事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
備註：請勿撕下交回。